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
（任職期間：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
（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蘇清俊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
（任職期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4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趙崇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柯書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秘書，薦任第 9 職等
（任職期間：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

祖興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薦任第 7 職等（任
職期間：91 年 2 月 27 日迄今）

周秉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4 月 22 日迄今）

張文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第 5 職等
（任職期間：99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因案羈押停職後，未申請復職）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吳載威部分：

(一)被彈劾人吳載威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即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鑫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總稱，下稱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二)103年6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月13日以電話告知被彈劾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23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附件1，第1~2頁)。

(三)當日下午3、4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6之66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吉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5時30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吉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

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臺幣(下同)21,800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張(券號:FA281030623001~5號),價值共計109,000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彈劾人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7時許餐敘結束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吉陪同吳載威、蘇清俊以每底1,000元、每臺100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二、被彈劾人方子傑及蘇清俊部分：

(一)被彈劾人方子傑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1月16日退休前,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而於102年11月1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該監典獄長,本應依據法令,對於在監受刑人給予公平妥適之管教處遇,以達刑罰執行之目的;詎其對入臺北監獄執行刑罰之王令麟,有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

- 1、查特別接見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

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 85 年 3 月 6 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附件 2，第 3 頁）。故特別接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 5 種特殊情事；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王令麟除辦理 8 次一般接見及 5 次增加接見外，76 天內即經核准辦理 38 次特別接見詳如附表 1（其中由方子傑自為核准者 21 次，其餘 17 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依方子傑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 2 天即進行 1 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

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明顯無視法令，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附件 3，第 4~52 頁)。

2、於王令麟入監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附件 4，第 53~55 頁)第 3 點第 1 項前段之遴調資格，仍指示該監教化科同仁將王令麟簽報遴調至工藝坊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調案，王令麟遂得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經遴調至該監第 6 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附件 5，第 56~60 頁)。方子傑並指示將位於第 6 教區之圖書管理室 1 間作為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文書(附件 7，第 80~81 頁、附件 8，第 86 頁)。

(二)被彈劾人蘇清俊自 101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止，擔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103 年 1 月 16 日以後，蘇清俊因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已不具有指揮監督臺北監獄業務之權限，詎其基於與胡曉菁之私誼，或為藉由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之利益，仍運用昔日長官之威勢，透過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及教誨師趙○之協助，持續依胡曉菁之請託，協助王令麟有關接見之辦理及假釋之提報等事宜。

- 1、祖興華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將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臺北監獄攜出交付予蘇清俊，蘇清俊嗣於同年 6 月 4 日深夜，與胡曉菁相約見面，將該計算分數表交予胡曉菁查閱(附件 7，第 80 頁、附件 10，第 117~118 頁)。同年 7 月 3 日，蘇清俊進一步請託趙○指導非屬其所負責教區之受刑人王令麟填寫有關陳報假釋之表單(附件 9，第 91 頁、附件 10，第 104~107 頁)。
- 2、103 年 8 月 21 日王令麟透過祖興華請託蘇清俊轉告胡曉菁，翌日偕同蔡○明辦理一般接見，商討關渡土地買賣之事。蘇清俊乃於當日下午 6 時許，以電話聯繫胡曉菁，轉達王令麟之上開指示事項。胡曉菁及蔡○明 2 人遂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下午，至臺北監獄與王令麟辦理一般接見(附件 10，第 122 頁、附件 12，第 195~196 頁、附件 13，第 211~212 頁、附件 14，第 218 頁)。
- 3、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王令麟之假釋提案，蘇清俊向趙○探悉開會情形後，即於同日下午主動將上情告知胡曉菁；蘇清俊復於同(6)日晚間，以電話囑託祖興華向王令麟轉達：矯正署長有關心他的假釋案處理情形，翌日該案會送到矯正署續審云云。此外，蘇清俊並持續向矯正署人員探詢王令麟假釋案之審核進度，冀能獲取第一手消息據以邀功，惟因始終未獲正面答覆而未遂其意(附件 12，第 197 頁、附件 15，第 239~241 頁)。

(三)胡曉菁為打點臺北監獄正、副首長，希望其等持續動用職務上之關係，就相關請託事項提供協助，除於 103 年 1 月、5 月及 8 月間，以農曆過年、端午及中秋禮品等之名義，按三節分別餽贈方子傑及蘇清俊茶葉、水果或干貝醬等禮盒（每人受贈價值合計約 9,000 元）外，蘇清俊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告知胡曉菁，其與妻欲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住宿，胡曉菁遂聯繫該酒店經理江○○協助安排，嗣蘇清俊偕配偶於同月 21 日入住上開酒店之總統套房（市價 188,888 元），並由胡曉菁指示以公關帳目之名義，核銷該筆房務費用，免費招待蘇清俊住宿該套房（附件 11，第 174、183 頁、附件 13，第 211 頁、附件 15，第 236 頁、附件 16，第 242~248 頁、附件 17，第 255 頁）。

三、被彈劾人蘇清俊另有下列違失事證：

(一)池泳霖前曾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羅為德前亦曾因殺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而入監服刑。被彈劾人蘇清俊明知池泳霖素行不良、交往複雜，並曾因案入監服刑，且與多位受刑人均有交情，卻仍於池泳霖出獄後時相往來聯繫而彼此熟識，嗣並經由池泳霖之介紹，結識羅為德。池泳霖與羅為德 2 人著眼於蘇清俊於矯正機關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為期能與蘇清俊建立良好關係，以便於自己或其友人入監服刑期間，能於封閉之監所環境中，享有特別接見、調動監舍、選擇配業場舍或其他特殊優惠待遇，遂於結識蘇清俊後，屢藉節慶之名，或不定時致贈蘇清俊遠高於一般社交禮俗行情之高檔洋酒、茶葉、水果、生鮮食品或

現金紅包，總價值計約 590,100 元，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以便於隨時請託特定受刑人之在監需求事項。

1、池泳霖於下列場合，對被彈劾人蘇清俊提供金錢或財物餽贈（合計 532,500 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均予以收受：

(1)100 年至 102 年間，於每年春節致贈每包 1 萬元之紅包 2 包，及市價約 5 萬元之年節禮品，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 2 萬元之禮品。上述餽贈價值共 27 萬元(附件 18，第 259 頁、附件 19，第 296~297 頁)。

(2)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晚間，贈送市價 1 萬元之茶葉禮盒(附件 11，第 147 頁、附件 19，第 290 頁)。

(3)103 年 1 月 13 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臺北市知名的頂上魚翅餐廳（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21 號）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 3 人，池泳霖於該次「頂上」宴結束後，致贈蘇清俊每斤價格 3,500 元之茶葉 10 斤，市價共 35,000 元(附件 11，第 132、152~153 頁、附件 20，第 318、325~326 頁)。

(4)103 年 2 月 3 日，以贈與紅包子蘇清俊之子及採買年貨名義，贈送現金 7 萬元(附件 11，第 158 頁、附件 18，第 259 頁、附件 19，第 281 頁、附件 20，第 318 頁)。

(5)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同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至臺北市東門市場、日本冷凍食品專賣店，

- 分別購買價值約 15,000 元之牛小排、和牛肉及鱈魚片、價值約 1 萬元之牛肉 1 批，以及價值約 1 萬元之牛肉 3 包、鱈魚片、50 顆饅頭、山藥、薄鹽鯖魚及油魚子等食材後，再以宅配方式，將上開食品寄送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 11，第 160 頁、附件 18，第 261~262 頁)、附件 19，第 284 頁、附件 20，第 318 頁)。
- (6) 103 年 6 月 3 日午間，池泳霖因蘇清俊日前曾向其提及近日打麻將輸錢，遂於 2 人共同參加之喪禮結束後，在臺北市萬安生命臺北會館前，餽贈蘇清俊現金 5 萬元(附件 19，第 282 頁)。
- (7) 103 年 9 月 4 日晚間，贈送中秋節月餅 3 盒、威士忌洋酒 1 箱(共 6 瓶，每瓶 2,000 元)、紅茶茶葉 3 斤(每斤 2,000 元)、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 3 盒之中秋禮品(總價值約 4 萬元)至蘇清俊之臺北住處，由蘇清俊之女代為收受(附件 19，第 285 頁、附件 20，第 319、327 頁)。
- (8) 103 年 11 月 2 日，池泳霖因蘇清俊介紹柯書宇關照其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之子池○○，遂致贈每斤 3,500 元之大禹嶺茶葉 5 斤共 20 罐(價值 17,500 元)、吉野梨 6 顆 1 盒、日本青葡萄 2 串 2 盒、日本柿子 10 顆 1 盒(水果價值約 5,000 元)等總價值合計約 22,500 之禮品 1 批予蘇清俊(附件 18，第 259 頁、附件 20，第 319、328 頁)。

2、羅為德除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晚間，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 3 人享用每人約 4,000 元之魚翅套餐(附件 21, 第 335~336 頁)外，另餽贈財物予被彈劾人蘇清俊(合計約 53,600 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予以收受：

- (1) 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贈送大閘蟹 9 箱(約 100 隻)，市價約 10,000 元(附件 11, 第 140~141 頁、附件 21, 第 340~341 頁)。
- (2) 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晚間，致贈市價約 5,000 元之茶葉、鮑魚等春節禮品(附件 11, 第 157 頁、附件 21, 第 344 頁)。
- (3) 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寄送蝦子 1 箱及魚 16 條，市價約 8,000 餘元；同年 5 月 12 日，寄送沙朗及牛小排等 40 多斤牛肉，市價約 6,000 元；7 月 23 日，寄送明蝦 2 箱，市價約 4,000 多元；8 月 9 日，寄送明蝦 2 箱，市價約 4,000 多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 11, 第 165 頁、附件 18, 第 261~262 頁、附件 21, 第 346~352 頁)。
- (4) 103 年 8 月 29 日晚間，贈送月餅 2 盒(市價約 1,000 元)及茶葉 3 斤(市價約 3,600 元)之中秋禮品(附件 18, 第 263 頁、附件 21, 第 352~353 頁)。
- (5) 103 年 9 月 22 日，寄送大閘蟹 6 箱(共 60 隻)及水果，市價計約 12,000 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 18, 第 265~266 頁、附件 21, 第 353 頁)。

(二)自 102 年 6 月起，池泳霖陸續就下列事項，向被彈劾人蘇清俊提出請託，蘇清俊並應允、處理：

1、受刑人高寶勝之配業及特別接見事宜：

(1)池泳霖之友人高寶勝因殺人未遂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進入臺北監獄服刑，池泳霖即要求時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之被彈劾人蘇清俊妥善照顧高寶勝，嗣高寶勝配業至臺北監獄第 7 工場，蘇清俊即利用巡視舍房機會，口頭交代負責管理該工場的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善待高寶勝，周秉榮遂銜命對高寶勝多加關照(附件 22，第 370~372 頁、附件 23，第 374~376 頁)。

(2)高寶勝為能與配偶陳○怡及其他親友特別接見，即透過池泳霖向蘇清俊請託，由池泳霖將高寶勝欲辦理特別接見之時間、對象等事宜轉知並請託蘇清俊。蘇清俊明知高寶勝並不具備辦理特別接見之事由，仍利用臺北監獄典獄長休假或公出時，由其代理核准特別接見之機會，核准高寶勝與陳○怡及其他親友等之特別接見，或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高寶勝特別接見之核准，共計 14 次，詳如附表 2。(附件 6，第 61~74 頁、附件 11，第 145、185 頁、附件 19，第 290 頁)。

2、羅為德友人葉○○辦理受刑人陳○忠之特別接見事宜：

羅為德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透過池泳霖轉達蘇清俊，其友人葉○○欲前往臺北監獄接見受刑人陳○忠，蘇清俊接受池泳霖之請託並應允協助

後，即於翌（11）日，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受刑人陳○忠特別接見之核准，使葉○○得以特別接見陳○忠（附件 19，第 287 頁、附件 24，第 387 頁、附件 21，第 336～338 頁、附件 25，第 391～392 頁）。

3、宜蘭監獄受刑人陳○達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

池泳霖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頂上」宴時，趁機向蘇清俊請託宜蘭監獄受刑人陳○達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蘇清俊應允後即代為聯繫請託安排，嗣陳○達之友人郭○○及黃○○於同月 17 日下午前往宜蘭監獄辦理特別接見；至於受刑人許○○則因已於同年 1 月 7 日移至臺東監獄武陵分監執行而未辦理接見（附件 12，第 197 頁、附件 19，第 294～295 頁、附件 26，第 393～394 頁）

4、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之關照事宜：

池泳霖之子池○○因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池泳霖因急於了解其子羈押在臺北看守所之狀況，即致電蘇清俊，請託其向臺北看守所高階長官要求妥適照顧池○○入所後之生活起居，蘇清俊即於同（31）日近午時分，請託熟識之該所秘書柯書宇予以關照，柯書宇應允後，即自同日下午 1 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蘇清俊有關池○○之入所狀況，並於其後數日間，持續掌握、關切池○○之在所情狀後向蘇清俊回報；均由蘇清俊再轉達予池泳霖知悉（附件 12，第 200 頁、附件 20，

第 328 頁)。

(三)羅為德則曾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就下列事項向被彈劾人蘇清俊提出請託，並經蘇清俊應允、處理：

1、受刑人張○之增加接見及申請調至外役監服刑事宜：

(1)張○曾擔任律師，並因曾於羅為德友人之案件擔任辯護人而結識羅為德，張○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因案入臺北監獄執行。羅為德於張○即將入臺北監獄服刑前，即以電話請託蘇清俊多加關照並協助張○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蘇清俊允諾後即於張○入監當日午間，將張○之在監呼號 3312 以傳簡訊之方式告知羅為德。嗣於同月 21 日下午，因張○前妻周○玲透過羅為德致電請託蘇清俊幫忙辦理張○之友人謝○豪及黃○欽之接見，蘇清俊即以便民服務之理由，核准張○增加接見上開友人(附件 11，第 142~143 頁、附件 21，第 341~342 頁)。

(2)張○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羅為德與池泳霖均曾多次請託蘇清俊，幫忙關說張○申請外役監案審核能加速通過。蘇清俊調至綠島監獄後，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致電當時擔任遴選北部監獄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之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陳○賜，要求遴選張○至該外役監服刑，經該科長徵詢張○意願後，據以提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呈報矯正署備查，張○遂於同年 4 月 22 日順利調移至該外役監接續執行。蘇清俊於同日即致電羅為德，告以上情；嗣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向羅為德表示，其已委請該花

蓮外役監科長為受刑人張○安排較輕鬆工作等情(附件 12, 第 193 頁、附件 21, 第 336~342、348~350、359~360 頁、附件 27, 第 395~399 頁、附件 28, 第 400~401 頁)。

2、宜蘭監獄受刑人高○聖調用服務員事宜：

103 年 9 月間，蘇清俊因受羅為德之請託，遂向宜蘭監獄專員曾○○專員關說，希協助將該監受刑人高○聖遴調為服務員，更換服刑單位，蘇清俊嗣並將上情告知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請託其協助配合，該遴調案嗣於同年 10 月 29 日提經該監 103 年第 22 次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高○聖遂順利由原配業之第 12 工場遴調至內清單位視同作業(附件 18, 第 263~266 頁、附件 29, 第 406 頁、附件 30, 第 408~409 頁)。

四、被彈劾人趙崇智部分：

- (一)被彈劾人趙崇智自 10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負有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之責。趙崇智於 90 至 92 年間曾任職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因而與因案入該監執行之池泳霖結識，其因與池泳霖為臺南同鄉而日益熟稔，時有往來。97 年間池泳霖獲悉被彈劾人趙崇智購買 1 輛中古休旅車後，曾主動贊助 10 萬元購車款。另自 100 年起至 102 年間，每逢春節，池泳霖均致贈各 1 萬元之紅包予趙崇智之 2 名子女，及市價約 5 萬元之年節禮品；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約 2 萬元之禮品，長達 3 年(附件 20, 第 316~319、324~328 頁、附件 31, 第 410~413、418~426 頁)。

- (二)103年1月13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而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人之餐敘後，被彈劾人趙崇智亦收受池泳霖餽贈每斤價格3,500元之茶葉10斤，市價共35,000元(附件21，第335~336、343頁、附件31，第410~411頁)。因羅為德於該次餐敘間，針對其於宜蘭監獄服刑中之友人高○聖之特別接見事宜，透過池泳霖向趙崇智提出請託，趙崇智即應允協助代為向時任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聯繫安排，高○聖之友人林○○遂於翌(14)日赴該監，獲准辦理受刑人高○聖之特別接見(附件32，第428~429頁)。
- (三)因池泳霖於103年1月間向被彈劾人趙崇智詢問並關心友人蕭○文在臺中監獄執行情形，趙崇智乃於同年1月31日巡視舍房時，特別關切該監收容人蕭○文之生活適應情形。交談過程中，蕭○文表示欲取得池泳霖之電話號碼，被彈劾人趙崇智即代為徵詢池泳霖之同意後，將池泳霖之電話號碼告知蕭○文。嗣池泳霖於103年2月17日請託被彈劾人趙崇智協助安排特別接見受刑人蕭○文，經趙崇智應允並代為請示典獄長同意後，即協助池泳霖及其女友林○萱辦理該次特別接見。池泳霖並於該次特別接見時餽贈市價約1,000元之蘋果禮盒予被彈劾人趙崇智(附件20，第329~330頁、附件31，第420頁)。
- (四)103年2月3日池泳霖以農曆過年之名義，託由蘇清俊代為轉交餽贈趙崇智之7萬元現金。另於103年9月4日，被彈劾人趙崇智由其子代為收受池泳

霖所餽贈價值約 4 萬元之中秋禮品 1 批，內含月餅 3 盒、威士忌洋酒 1 箱（共 6 瓶，每瓶 2,000 元）、紅茶茶葉 3 斤（每斤 2,000 元）及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 3 盒（附件 20，第 316～319、326～327 頁、附件 31，第 411～414、423～425 頁）。

（五）103 年 7 月 18 日被彈劾人趙崇智復因池泳霖之請託，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媒介該監受刑人吳○達之增加接見事宜，池泳霖因而得於該日受刑人吳○達業已辦理其他接見後，仍與之接見（附件 33，第 430～432 頁）。

五、被彈劾人柯書宇部分：

（一）被彈劾人柯書宇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止，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秘書。103 年 10 月 31 日，被彈劾人柯書宇因受蘇清俊之請託，協助瞭解臺北看守所新收收容人池○○之入所情形，並留意關照池○○之在所情狀，柯書宇遂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池○○入所當日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下列行為：

- 1、入所當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將池○○已入所之資訊告知蘇清俊，並傳送入所後之狀況（附件 34，433～435 頁）。
- 2、提醒衛生科注意池○○精神狀況，池○○因而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在該所看診（附件 35，第 436～437 頁）。
- 3、向衛生科林○美科長探問後，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晚間跟蘇清俊電話聯絡時，告知關於池○○在該所用藥、看診及羈押之情形（附件 36，第 441

~442 頁)。

4、致電仁二舍主管王○○，建議對池○○進行個別訪談。池○○遂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0 日兩度接受個別教誨(附件 37，第 444 頁)。

5、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主動打電話給蘇清俊，告知有關池○○在臺北看守所與教誨師個別訪談的結果(附件 36，第 441~442 頁)。

(二)池泳霖則於同年 11 月 2 日晚間 8 時許，聽從蘇清俊之建議，與蘇清俊相偕至被彈劾人柯書宇住處送禮，適因柯書宇當晚於看守所值班而未在家，蘇清俊遂協助池泳霖將所贈送之每斤 3,500 元之大禹嶺茶葉 5 斤共 20 罐(價值 17,500 元)、吉野梨 6 顆 1 盒、日本青葡萄 2 串 2 盒、日本柿子 10 顆 1 盒(水果價值約 5,000 元)等總價值合計約 22,500 之禮品 1 批，交由柯書宇之配偶吳佩瑜代為收受。嗣被彈劾人柯書宇於翌(3)日返家，並經配偶告知上開禮品來歷後，仍允受之(附件 19，第 314 頁、附件 38，第 446~448 頁)。

六、被彈劾人祖興華部分：

被彈劾人祖興華自 70 年起即任職於臺北監獄，91 年間經調陞為戒護科科員，102 年間負責該監第 6 教區宏德補校受刑人之文書收發、生活照料、物品購買等業務。於任職期間，有下列違法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以及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之行為：

(一)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部分：

1、蘇清俊於 103 年 1 月即將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際，為期日後仍有人作為王令麟與胡曉菁間之聯繫管道，以利王令麟得將獄中情形與需求回報予

胡曉菁知悉，並為王令麟安排特別接見等相關事宜，遂於該月某日將祖興華邀至辦公室，致贈每罐 2 兩之茶葉 8 罐(市價約 3,500 元)予祖興華，並再次囑咐祖興華應對王令麟多加照顧(附件 12，第 196 頁、附件 39，第 452 頁)。嗣於同年 5 月 30 日，祖興華曾協助將臺北監獄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監獄攜出，交付予自綠島返回臺北的蘇清俊(附件 9，第 88~95 頁、附件 41，第 453 頁)，蘇清俊復致贈祖興華鮮魚及海菜 1 箱(市價約 1,000 元)。祖興華遂於同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協助王令麟傳遞訊息予胡曉菁，詳如附表 3。

- 2、103 年 8 月間，因王令麟於胡曉菁某次特別接見時曾表示，其因使用公用剃頭刀致長頭癬，希望能使用個人理髮之剃頭刀，胡曉菁遂為王令麟備妥供其個人專用之電動剃頭刀 1 支，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利用新媒體技能訓練班之專案負責人名義，進入臺北監獄第 6 教區時趁機帶入，再伺機交付祖興華。祖興華明知該電動剃頭刀為未經報准持用之管制違禁品，仍協助將之交予與王令麟同舍房之黃姓受刑人，放在第 6 教區辦公室保管，並於王令麟有理髮需求時，由剃頭雜役向黃姓受刑人領取使用(附件 13，第 203~206 頁、附件 40，第 461~462 頁、附件 41，第 467 頁、附件 42，第 471 頁、附件 43，第 482~483 頁)。
- 3、胡曉菁與王令麟接見時，陳報東森集團業務之文件均會使用文件用塑膠套，因接見次數頻繁，歷

次累積使用過的文件塑膠套為數甚多，祖興華遂於 103 年 9 月 5 日，為王令麟夾帶上述使用過之塑膠套，交付予臺北監獄外聘烘焙班教師郎○○攜出監獄，並告知胡曉菁直接聯繫郎○○取回（附件 40，第 462 頁、附件 43，第 484 頁）。

（二）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

王令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與胡曉菁辦理特別接見時，夾帶未經臺北監獄管理戒護人員檢查之私信，趁隙偷偷塞給胡曉菁，內容提及：「(祖)拜託買，SK II，2 份，送去了嗎。(祖)10/30(四)拿牛排給我食用，他家在購物台買的，所以下週(二)(三)送一大包 10 片給他。(他很愛吃)他用錫薄紙、切成塊、進來辦公區塊，有老師蒸便當器，加熱，很好吃」(附件 44，第 490~491 頁)，並口頭告知胡曉菁表示：祖興華說他太太在東森購物網站買 SK II 但都買不到，幫忙買 2 組 SK II 保養品給祖興華太太等語。胡曉菁遂依王令麟之指示備妥物品，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在臺北監獄門口將 SK II 青春露 2 組（市價 13,680 元）及 5 片裝之牛排 2 盒（市價 3,760 元）交付予祖興華之配偶周○芬代為收受（附件 13，第 212~216 頁、附件 45，第 492~499 頁）。

七、被彈劾人周秉榮部分：

（一）被彈劾人周秉榮自 71 年 7 月 8 日起即任職臺北監獄，100 年 8 月 31 日起擔任該監第 7 工場管理員（嗣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陞任主任管理員）。吳○田、白○○、謝○○、賴○○等人為臺北監獄受刑人高寶勝之同夥、友人或員工。白○○前於 92 年間因

案入臺北監獄服刑，因而結識被彈劾人周秉榮，出獄後仍與被彈劾人周秉榮保持密切聯繫。高寶勝因案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配業至第 7 工場。嗣高寶勝告知白○○其於第 7 工場服刑，及該工廠之主任管理員為周秉榮，白○○乃請託被彈劾人周秉榮對高寶勝多加照顧，周秉榮允諾之。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3 年 11 月 9 日止，被彈劾人周秉榮居間替吳○田與高寶勝互相傳遞訊息，共計 54 次，詳如附表 4。為避免周秉榮違法傳遞訊息之行為遭查獲，並由吳○田依高寶勝之指示，備妥手機及門號，提供周秉榮居間傳遞訊息之用(附件 46, 第 501、508~509 頁)。

(二)另高寶勝為在獄中取得較多會客菜餚、零用金，以鞏固其老大地位，將覓得願意提供人頭帳戶或提供洗衣服務之陳○錦(越南籍，綽號馬來)、陳○、張○非、蔡○國等受刑人資料，告知被彈劾人周秉榮，由周秉榮傳遞該等受刑人姓名、編號予吳○田，吳○田再轉告白○○、謝○○、賴○○、劉○智等人，依高寶勝指示，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間，將菜餚、金錢寄入該等受刑人帳戶，詳如附表 5。

(三)吳○田、白○○、謝○○、賴○○等人為感謝被彈劾人周秉榮對高寶勝照拂，自 102 年 10 月 23 日起，先後招待被彈劾人周秉榮赴芝妍皮膚科診所進行醫療美容(市價計約 19 萬 3,000 元，附件 73, 第 676~681、691 頁)，及價值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飲宴、餽贈，其總價約為 27 萬 8,400 元，詳如附表 6。

(四)被彈劾人周秉榮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職務調動，改派接任臺北監獄第 17 工場主管，吳○田曾於 103 年 8 月間透過周秉榮向高寶勝確認其是否欲調工場，嗣周秉榮為便利其得就近照顧高寶勝，遂於同年 9 月 10 日以第 9 教區第 17 工場正在改建倉庫廁所及浴室，急需具專業技術之收容人協助為由，簽請調用高寶勝至該工場協助，該調用案嗣並提經該監 103 年第 37 次調查分類委員會決議通過，高寶勝遂得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復改配至周秉榮所管理之第 17 工場（附件 47，第 528～531 頁）。

八、被彈劾人張文發部分：

被彈劾人張文發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責受刑人之戒護管理工作，並因輪值夜班勤務，時有與受刑人接觸、往來之機會。於 103 年 6 月至 10 月間，被彈劾人張文發多次為該監受刑人與受刑人之親友間傳遞訊息、夾帶未經檢查之信件或物品進出監獄，並收受受刑人親友提供之金錢餽贈合計約 92,000 元：

(一)受刑人韓○○部分：

- 1、103 年 6 月間，張文發先協助受刑人韓○○將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夾帶出監，寄交韓○○女友楊○○。嗣楊○○依信件指示，備妥茶葉、香菸及巧克力等物品後，於同月 17 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上開物品，託由張文發夾帶入監，張文發並同時收受楊○○交付之現金 12,000 元，作為協助之對價。嗣張文發將上開物品以夾鍊袋分裝，呼叫韓○○步出第 17 工場外，分批交付之（附件 48，第 533 頁）。

2、103年8月間，張文發再以上開相同方式協助受刑人韓○○夾帶信件出監，及夾帶香菸、仁山利舒洗髮精、挖耳棒及面速力達姆藥膏等物入監，而於同月19日收受楊○○交付之現金15,000元，以為對價（附件49，第541～542頁、附件50，第545頁）。

（二）受刑人林○○部分：

- 1、103年7月間某日，林○○先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已出監之友人蘇○倫，請蘇○倫匯款給臺北監獄受刑人董○○2,000元，以作為生活零用金。
- 2、於103年7月3日，因張文發向林○○表示其手頭拮据，林○○乃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蘇○倫，請蘇○倫匯款1萬元至張文發之桃園成功路郵局帳戶，張文發嗣以其中部分金錢購買香菸，夾帶入監供林○○使用，其餘款項則留存於帳戶內由張文發收受。
- 3、於103年10月間，林○○寫信給蘇○倫要求準備衣褲等物，另寫信給綽號「金剛」、「喜哥」之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請該2人各準備現金1萬元予蘇○倫，並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為寄交蘇○倫。嗣蘇○倫陸續收到林○○之友人以包裹寄達之內衣10件、內褲10件、佛珠5串、記憶卡2張及現金2萬元後，遂與張文發相約於同月27日下午在國道2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附近之加油站出口碰面，將前揭物品及金錢交付張文發。其中2萬元現金係作為行賄張文發之款項。上開物品於

未及夾帶入監之際，即在張文發住處遭查獲扣案（附件 51，第 549～551 頁、附件 52，第 555～558 頁）。

（三）受刑人蕭○光部分：

- 1、103 年初，蕭○光寫信給友人張○露，要求準備茶葉 5 斤及賄款現金 15,000 元，再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寄。張○露接獲該信件後，即依蕭○光之指示向其胞姊蕭○玲要求代為準備茶葉及現金，前揭物品備齊後，張○露即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張文發收受該 15,000 元現金後，乃將茶葉攜入臺北監獄，分批以夾鍊袋分裝放在工場外花叢旁，告知蕭○光趁機拿取。
- 2、迨 103 年 10 月間，蕭○光因前批茶葉飲用告罄，復以上開相同方式請張○露轉告蕭○玲再準備茶葉 10 斤及賄款現金 2 萬元，嗣張○露備齊茶葉及金錢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交付之。張文發收受該 2 萬元現金後，亦伺機以上開相同方式，分批將茶葉轉交蕭○光，惟部分茶葉未及夾帶入監，即遭查獲扣案（附件 53，第 563～565 頁、附件 54，第 569～57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所訂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依該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倘因職務陞遷異動等原因而受贈財物或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前段，係以市價不超過 3,000 元為標準）。另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附件 55，第 573～574 頁）。至於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亦為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及第 13 點所明定(附件 56，第 575~582 頁)。

二、被彈劾人吳載威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對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趙○○之特別接見申請，以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於席間收受 5 張住宿券，與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57，第 584~588 頁、附件 58，第 589~591 頁)，上開違失事實，復有蘇清俊、胡曉菁、趙○○及陳○吉等人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附件 12，第 188~190 頁、附件 40，第 459~461 頁、附件 59，第 593~596 頁、附件 60，第 597~601 頁)，洵堪認定。吳載威明知胡曉菁等人甫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酬酢，接受招待，殊有不當；縱如被彈劾人吳載威所辯：係於到達呈獻餐廳後，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惟其非但未即離席，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甚至收受酒店住宿券餽贈，且於晚餐結束後，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繼續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如此放蕩不羈，實已有虧人民對公務員正直、廉潔之期待與信賴，並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之規定有違。

三、被彈劾人方子傑前揭違失行為，有臺北監獄特別接見申請單及相關公文簽稿影本、本院詢問臺北監獄相關人員之筆錄(附件 61，第 602~606 頁)，與胡曉菁偵查中之調查筆錄暨訊問筆錄(附件 15，第 227 頁、附

件 17，第 249～253 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詢明(附件 62，第 608～615 頁)在案。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矯正機關首長，明知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竟無正當理由將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不當遴調至工藝坊視同作業，並使之享有異常頻繁特別接見之特殊待遇，顯已逾越保護特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必要程度，恣意妄為，致減損刑罰執行之實效，亦損及矯正機關之公正形象，復收受收容人親友之餽贈，致予人不當聯想，殊屬不當，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蘇清俊及趙崇智對於收受收容人親友胡曉菁、池泳霖及羅為德之上開金錢、財物餽贈或接受飲宴、住宿招待等情坦認不諱(附件 63，第 616～628 頁、附件 64，第 629～634 頁)，雖均辯稱係基於朋友之交誼而受贈，與餽贈者所請託事項並無對價關係，亦無違法之職務上行為云云。惟查，被彈劾人蘇清俊明知胡曉菁係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於任職臺北監獄副典獄長期間，即就胡曉菁所請託有關王令麟之特別接見事宜於職務上多所通融、協助，俾利王令麟於獄中尚得藉由隨時指定特別接見人員名單之方式，掌控公司之營運事項，嗣於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後，仍越俎代庖，持續對昔日部屬發號施令，冀能從中影響或干預臺北監獄收容人之假釋事宜，復有接受胡女所餽贈之禮品與住宿招待之事實。被彈劾人蘇清

俊與趙崇智既明知池泳霖為交往份子複雜之人士，友人中身陷囹圄者所在多有，蘇清俊並知悉羅為德亦屬是類人士，卻仍與之時相往來，並長期接受池、羅 2 人提供之財物餽贈或飲宴招待，形同被供養，終至對於渠等所提出之請託事項無以抗拒，遂動用各種人脈關係，期能滿足各該請託事項，進而向請託者彰顯其能耐。蘇清俊與趙崇智已擔任矯正機關正、副首長要職，本應依據法令，各於所任職之矯正機關擘劃獄政興革，並以身作則，督導所屬公正執行矯正業務，詎不思砥礪風節，反藉由與同屬中央警察大學前後期校友之吳載威、柯書宇交情串聯，沆瀣一氣，為圖個人之利益而時相請託，食髓知味，積非成是，以致公私不分，敗法亂紀，並顯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及第 10 點之規範有悖。

- 五、有關被彈劾人柯書宇接受蘇清俊之請託，關照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並將池○○於看守所內情形告知蘇清俊，轉知池泳霖等情，有蘇清俊、柯書宇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附件 18，第 269~271 頁、附件 36，第 439~442 頁)、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收容人就醫資料、該所收容人池○○之個別教誨紀錄單等在卷足考，堪認屬實。柯書宇於收受池泳霖提供之財物餽贈後，非但未即予退拒，反而更積極利用其職務上關係，對於原非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池○○受照料事項，詳予瞭解，俾為回報，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有違。其雖辯稱：以為係蘇清俊所為之餽贈，遂基於雙方禮尚往來而予收受云云(附件 65，第 637 頁)；然查，蘇清俊前此並無親赴其宅第致贈萬元禮品之前例，業經柯書宇之配偶於本院詢問時陳明在案(附件 66，第 643 頁)，可見此項餽贈並不尋常，況蘇清俊於 3 日前甫就池姓收容人之關照事宜向柯書宇提出請託，即使對於來自蘇清俊之餽贈，亦應認為係屬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爰被彈劾人柯書宇辯稱並未將二者聯想在一起云云，無非卸責之詞，尚難憑採。

六、被彈劾人祖興華有上開違失行為，業經本院調閱偵查中相關人員之筆錄及書證，並詢問祖興華(附件 67，第 647~653 頁)，查證明確，被彈劾人祖興華係資深監獄管理人員，對於監所管理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當至為熟稔，詎僅因長官蘇清俊對之略施小惠或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即逾越分際，私下為受刑人傳遞訊息及違禁品，並有收受收容人親友財物餽贈之情事，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

七、被彈劾人周秉榮對於前揭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 23，第 373~384 頁、附件 68，第 655~660 頁)，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第 10 點，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和第 13 點之規定。被彈劾人周秉榮自 71 年起即任職臺北監獄，為資深

管理人員，本應端正己身，恪盡矯正人員職守，然竟利慾薰心，未能守持矯正人員應有之品位，多次接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飲宴招待及其他不正利益，並違反法令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恣意妄為，嚴重破壞監獄紀律。尤有進者，被彈劾人周秉榮於 96 年 7 月間即因與出監收容人白○○餐敘，而經臺北監獄 97 年度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警告處分(附件 69, 第 661~663 頁)，竟未思悔改，深切反躬自省，兀自朋比為奸，實應予匡正，以儆效尤。

八、被彈劾人張文發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檢察官偵查時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附件 48, 第 532~539 頁、附件 70, 第 664~669 頁、附件 71, 第 670~674 頁)，其身為監獄第一線管理人員，未能依據法令落實監獄戒護勤務，反而協助收容人規避書信檢查流程，以及夾帶管制物品入監，並從中謀取金錢上利益，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後段，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和第 13 點之規定，破壞監獄紀律，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載威、方子傑、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均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原應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以為收容人表率，卻於任職期間有不當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財物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情節重大，且被彈劾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之違失行為因涉犯貪瀆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668、25497、104 年度偵字第 158、159 及 3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74，第 693~867 頁）。上開被彈劾人所為，已嚴重破壞矯正紀律，有辱官箴，斲傷矯正機關人員廉潔正直形象至鉅，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